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辽亮法律证字【2023】第 18 号

致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长鹏、黄平生（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仅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3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庄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人，代表公司 8名股东，代表股份数 69,753,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83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关于变更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律师意见书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辽宁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长鹏 马长鹏

见证律师:马长鹏 马长鹏

黄平生 黄平生

签署日期:2023年5月5日